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家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118號、114年度偵字第1694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Z01（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黑龍」）、X00（綽號「阿諾」）（Z01、X00所涉本案犯行部分，已由本院審結）及Ａ０２，自民國113年9月初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郭富城」、「天龍A呼叫天龍B」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Z01擔任車手頭，負責提供人頭帳戶之金融卡予車手使用，並負責向車手收取其等提得之款項，交付予「天龍A呼叫天龍B」派遣前往收取之人；Ａ０２擔任提款車手，負責持人頭帳戶金融卡提領被害人受騙後匯入之款項；X00擔任提款車手，並負責向Ａ０２等其他車手收水，交付予Z01。Z01、X00及Ａ０２之報酬，均為提領金額之1%，而以此牟利（Z01等3人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均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1318號、第59330號案件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

二、Z01、X00及Ａ０２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均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8月中旬，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以社群軟體Tiktok暱稱「Z02」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好好先生」將Ａ０１加為好友，佯稱：下載軟體「LeeEasy Mall」，即可投資網拍商品等語，致Ａ０１陷於錯誤而依「Z02」之指示，於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金額，至「Z02」所指定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人頭帳戶中（無證據足認Z01、X00及Ａ０２有參與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復於113年9月10日間，由X00駕駛車牌號碼不詳之自用小客車，搭載Ａ０２至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之陽信銀行臺中分行，並由Ａ０２持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人頭帳戶之提款卡，於如附表編號1「提領時間」欄所示之時間，提領如附表編號1「提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提領共計新臺幣（下同）10萬元得手（其中含不詳之人於同日9時35分自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轉入之3萬元及不詳之人於同日9時37分自渣打銀行帳戶轉入之6萬元，然卷內並無Ａ０１以外之人相關報案資料，故該9萬元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Ａ０２提領上開10萬元贓款後，隨即交付予X00，由X00轉交予在附近等待之Z01，再由Z01上繳予「天龍A呼叫天龍B」派遣前往收取之人，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又Z01、X00及Ａ０２以提領金額10萬元之1%計算，而各分得報酬1,000元（本案Ａ０２共計提領金額10萬元，並依提領金額之1%取得報酬1,000元，然其中9萬元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業如前述，故Ａ０２提領本案詐欺贓款金額為1萬元，其本案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應為100元【計算式：10,000*1%=100】）。嗣Ａ０１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三、案經Ａ０１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案被告Ａ０２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照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經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被告及檢察官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２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60118卷第39至49頁、第119至122頁、本院金訴緝卷第74、84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X00於偵訊中之具結證述（見偵60118卷第119至123頁）及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１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60118卷第51至55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權派出所職務報告（見偵60118卷第35頁）、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見偵60118卷第37頁）、陽信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見偵60118卷第57頁）、被告提領之監視錄影畫面擷圖（見偵60118卷第59頁至第63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忠義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60118卷第65頁至第67頁、第87頁、第93頁至第111頁）、

帳戶個資檢視表【帳戶名：Z03、Z04、Z05、謝月娥】（偵字第60118號卷第89頁至第91頁）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多次持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人頭帳戶之提款卡，提領該帳戶內款項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應包括論以一罪。

㈢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而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被告與Z01、X00、「郭富城」、「天龍A呼叫天龍B」、「好好先生」及「Z02」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㈤刑之加重事由：

被告前因多次犯竊盜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9月、8月（6罪）、7月、8月、4月（4罪）、3月、5月（3罪）、9月、8月確定，嗣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54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3月確定，被告於109年7月13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後於110年4月17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載明，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等（見偵60118卷第7至15頁、第21頁），並於本院審理時主張及敘明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堪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加重量刑事項，已盡主張舉證及說明責任。本院審酌

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執行完畢後，仍無視法律規定，為賺取金錢為本案犯行，其主觀上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前所受科刑處分，不足使被告警惕，認依關於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㈥刑之減輕事由：

⑴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再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前規定為「應減輕」其刑，修正後為「得減輕」其刑，且依修正後規定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亦未必少於修正前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此項變動因影響行為人之刑罰法律效果，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修正後之法律未較有利於行為人，即應適用修正前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經查，被告於警詢、偵訊中（見偵60118卷第39至49頁、第119至122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詐欺犯行（本院金訴緝卷第74、84頁），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約定報酬是提領金額的百分之1，當天提領的金額為10萬元，報酬為1,000元，沒辦法繳回犯罪所得等語（見本院金訴緝卷第74頁），被告雖共計提領金額10萬元，並依提領金額之1%取得報酬1,000元，然其中9萬元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業如前述，故被告本案提領金額應為1萬元，其本案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則為100元（計算式：10,000*1%=100元），惟被告並未繳回犯罪所

得，故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之要件未合，應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㈡復按犯一般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雖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就一般洗錢罪部分均坦承犯行，然其並未繳回犯罪所得等節，業如前述，故被告亦無上開減輕事由，併此敘明。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我國詐欺犯罪集團猖獗，係嚴重社會問題，為政府嚴格查緝對象，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竟為圖獲取不法報酬，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車手之工作，提領告訴人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並將提領之詐欺贓款層層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掩飾、隱匿該詐欺贓款之去向、所在，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價值觀念偏差，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同時危害社會治安，所為殊值非難。量以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和解之犯罪後態度，及被告之前科素行狀況，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金訴緝卷第7至20頁），並衡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之分工、角色地位，與被告提領詐欺贓款之金額數目，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緝卷第85頁），與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經本院整體考量被告所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是否保有犯罪之利益等情，認依較重罪名之刑科處有期徒刑，已充分評價被告犯行之不法及罪責，爰不併科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

三、沒收：

㈠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100元（詳如前述），被告並未主動繳回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有明文。經查，被告提領之款項1萬元，已轉交予同案被告01X00，由同案被告X00轉交予同案被告Z01，再由同案被告Z01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等情，經被告供稱在卷（見偵60118卷第120頁），本院考量上開洗錢之財物並非在被告之實際掌控中，且無證據足資認定被告對上開洗錢之財物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若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該等款項，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汪思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庭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郭淑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之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113年9月10日9時24分許	1萬元	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Z05，所涉犯行另由警方偵辦）	113年9月10日10時26分許	1萬元	
				113年9月10日10時28分許	3萬元	非本案起訴範圍
				113年9月10日10時29分許	3萬元	非本案起訴範圍
				113年9月10日10時30分許	3萬元	非本案起訴範圍
2	113年9月30日9時41分許	1萬元	臺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不詳	不詳	非本案起訴範圍

			（戶名：Z04，所涉犯行另由警方偵辦）			
3	113年10月8日9時17分許	1萬元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Z06，所涉犯行另由警方偵辦）	不詳	不詳	非本案起訴範圍
4	113年10月11日9時10分許	1萬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Z03，所涉犯行另由警方偵辦）	不詳	不詳	非本案起訴範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